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葉力慈　年籍詳卷
被　　告　楊清林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楊清林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3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本良
法　官　陳嘉臨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